

ORIVUNO 映简用户协议（中国大陆正式付费版）

文档版本：V0.4 (正式版)

文档状态：正式发布

修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发布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服务提供者：深圳市湛极科技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欢迎使用 ORIVUNO 映简（以下简称“ORIVUNO”或“本产品”）。本协议是您与深圳市湛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们”）之间关于下载、安装、访问和使用 ORIVUNO Android TV 应用、官方网站、浏览器投屏、试用、购买、权益恢复、软件更新及客户支持等产品和服务的协议。

请您重点阅读以粗体标示的收费、服务期限、自动续费、退款、设备绑定、兼容性、开源许可、服务中断、责任承担、协议变更和争议解决条款。我们将在购买页和 TV 端以显著方式再次提示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根据您的要求作出说明。

当前中国大陆正式付费版仅提供固定期限的按年服务，暂不提供永久版或买断版本。我们未来可能另行推出买断版本；如推出，将在购买前另行公布适用价格、功能范围、在线服务边界、更新支持和退款规则，不会使已经成立的年度订单自动转为买断版本。年度价格以付款前购买页和订单确认页展示为准。当前按年服务不采用自动续费或自动扣款；每个服务期届满后，您需要主动决定是否再次购买。

您主动点击“同意并继续”后，本协议对相应在线服务产生约束力。仅下载、安装、打开应用、浏览官网或查看本协议，不视为您已经同意本协议。如您不同意，可以停止使用需要本协议支持的在线服务；您仍可查看本协议、隐私政策、帮助信息、开源许可证和依法提供的源码。

一、协议主体与适用范围

- 本协议中的“您”是下载、安装、访问、购买或实际使用本产品的自然人，或者依法代表有关组织操作本产品的人。
-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大陆地区的 ORIVUNO Android TV 应用、[orivuno.cn](#) 官方网站、[cast.orivuno.com](#) 浏览器投屏服务，以及配套的试用、订单、权益验证、更新下载和客户支持服务。
- 本协议不适用于 Google Play 或其他境外应用商店渠道。将来如上线其他渠道，我们将另行公布适用规则。
- ORIVUNO 可与 Apple 设备、Windows 浏览器、DLNA、Cast 等第三方设备、软件或协议协同工作，但我们与 Apple、Google、Microsoft 或相关内容平台不存在当然的隶属、授权或认证关系，除非页面另有明确说明。
- 购买页、订单确认页、兼容性说明、退款规则以及我们依法发布并经您有效确认的专项规则，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专项规则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就该专项事项以依法有效的专项规则为准；但不得据此排除或限制您的法

定权利。

二、协议同意、合同成立与使用资格

1. 在首次启用联网试用、购买、权益恢复或需要联网验证的接收服务前，我们将向您提供本协议和《ORIVUNO 映简隐私政策（中国大陆正式付费版）》的完整链接。您主动点击“同意并继续”，表示您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相应规则。
2. 对收费、服务期限、设备数量、退款、兼容性、到期停止服务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我们将在付款前以显著方式单独提示。您可以在提交订单前返回、修改或取消操作。
3. 除购买页另有明确约定外，您提交购买订单构成购买申请；在支付机构确认支付成功、我们的服务器完成金额和订单状态校验，并在订单或权益页面显示“已支付”或“已激活”时，年度服务合同成立并生效。支付失败、订单超时或支付结果未通过校验的，不视为购买成功。
4. 我们不会以付款截图、客户端自行修改的显示结果、未经验证的通知或非官方人员承诺作为开通年度权益的依据。
5. 如您未满十八周岁，应由监护人阅读并同意本协议后使用本产品；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自行购买或管理年度权益，应由监护人完成相关操作。
6. 您代表单位使用本产品的，应确保已经取得该单位的合法授权。
7. 本协议约束我们提供的在线服务，但不限制您依据适用开源许可证依法享有的权利，具体见本协议第十二条。

三、服务内容与技术边界

1. ORIVUNO 主要为 Android TV 设备提供投屏接收能力，包括在兼容设备和网络环境下接收屏幕镜像、音视频、图片、媒体地址或浏览器共享内容。
2. 本产品包含两类处理链路：
 - 局域网接收功能：发送设备与电视通常在同一私有局域网内发现、协商和传输内容；
 - 联网服务：试用资格、年度权益、订单、恢复码、软件更新、浏览器投屏信令和客户支持需要访问我们的服务器。
3. 本产品不提供影视、音乐或其他内容资源，不销售第三方影视会员，不承诺播放受数字版权管理（DRM）保护的内容，也不会绕过内容保护措施。
4. 具体功能、支持的系统版本、协议、媒体格式和限制，以购买前可查阅的兼容性说明、您所使用版本内的说明和官网发布信息为准。
5. 明确标记为“测试”“预览”或“免费体验”的非付费功能可能不完整、不稳定，并可根据测试情况调整或结束；已经明确承诺的有效期内付费核心权益不因此当然减少。

四、试用服务

1. 首次使用且未曾领取过试用的用户可获得一次 7 天完整功能试用，无需邀请码。试用期从服务器首次成功激活试用权益时开始计算，具体起止时间以 TV 端权益页面显示为准。

2. 试用期内，当前正式提供的核心投屏功能不作人为限制；购买、开票等只有发生交易后才能使用的功能不属于试用功能。
3. 为防止卸载重装后重复领取及批量滥用，我们可能使用随机安装实例、经 SHA-256 处理的设备主体证明和试用记录判断资格。原始 Android ID 不会上传，具体处理方式见隐私政策。
4. 同一用户或设备主体原则上仅可领取一次新用户试用。对有合理证据证明存在批量领取、倒卖、伪造设备信息或其他滥用行为的，我们可以停止试用，并提供申诉渠道。
5. 试用期届满后，接收服务将无法继续开启或会被停止；购买入口、帮助、诊断、协议、隐私政策、开源许可证和依法提供的源码仍可使用。
6. 试用不等同于购买年度服务，不会自动续费或自动扣款。您是否购买由您自行决定。

五、年度服务、价格与续费

1. 当前中国大陆正式付费版采用固定期限的按年服务，暂不提供永久版或买断版本。一次年度付款不会使官方在线权益、服务器接口、更新分发或运营支持永久有效。我们未来可能另行推出买断版本；届时将另行公布其价格、功能范围、在线服务边界、更新支持和退款规则，并由您自主选择。未来买断版本不会追溯改变已经成立的年度订单。
2. 年度服务的具体价格不在本协议中固定，由届时有效的后台商品配置和适用优惠规则计算。我们将在您提交订单前，于购买页和订单确认页显著展示商品名称、服务期限、币种、原价（如有）、优惠条件及金额和实付金额，并确保与支付订单一致。该价格仅适用于该笔订单；订单成立后，后台后续调价不影响该订单，我们也不会已在标示价格之外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
3. 每份年度服务在同一时间对应 1 台电视设备。该数量将在付款前显著展示，并写入订单或权益页面。
4. 除购买页另有显著说明外，服务期限从支付结果通过校验并由服务器完成权益激活时开始，至订单或权益页面显示的到期时间结束。
5. 当前年度服务为非自动续费模式，不开通自动扣款。到期前后我们可以进行必要提醒，但不会在未经您再次主动确认的情况下收取下一服务期费用。
6. 服务到期后，接收服务将无法继续开启或会被停止，新投屏会话无法建立；购买续期、查看协议、隐私政策、诊断、更新说明、客服和开源源码等必要入口仍可使用。
7. 如未来增加自动续费，我们将另行公布规则，在您接受服务前和自动续费日期前显著提示，并由您自主选择。未取得明确选择时，仍按非自动续费处理。

六、订单、支付与发票

1. 您提交订单前，应核对商品名称、服务期限、设备数量、原价、优惠、实付金额、支付渠道、退款规则和服务提供者信息。
2. 当前首发支付渠道为支付宝（支付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我们未来可能增加微信支付（支付机构：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等渠道。正式可用渠道始终以购买页实际展示为准；未完成商户配置和生产验收的渠道不得展示，也不适用于尚未使用该渠道的订单。
3. 收款商户主体为深圳市湛极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页面显示的商户名称应与实际商户签约及收款主体一致。

4. 如支付失败、订单超时、金额异常、重复扣款或付款后权益未开通，请勿反复付款，应通过本协议第十九条的渠道联系我们。
5. 我们将依法提供发票或其他合法服务凭证。发票申请入口为 ORIVUNO 官网服务与联系页（<https://orivuno.cn/support/>）；开票主体为深圳市湛极科技有限公司；发票类型为电子普通发票。订单完成支付且我们收到完整、准确的开票信息后，一般在 15 个工作日内开具。
6. 因系统故障导致购买页价格、优惠或订单状态明显异常的，我们将及时核查。已经成立并生效的订单，不会仅因内部计价错误而当然取消；确需处理时，我们将依法与您协商并保障您的合法权益。

七、退款、解除与服务补救

1. 本协议不排除或限制消费者依法享有的解除合同、退款、修理、重作、赔偿和其他法定权利。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核实后我们将依法退款或采取相应补救：
 - 重复扣款、付款金额错误或付款成功但年度权益未开通；
 - 因我们未在购买前披露的重大兼容性问题，导致您无法使用已购买的核心接收功能，且在合理期限内无法解决；
 - 因我们原因导致已购买的核心在线服务持续无法使用，并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
 - 我们停止经营或停止提供相应付费服务，且仍存在未履行的剩余服务期；
 - 法律规定或我们另有明确承诺应当退款的其他情形。
3. 除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本协议明确约定的退款情形外，年度在线服务在支付成功、权益完成激活并开始提供后，不支持仅因主观改变决定提出的七日无理由退款。产品或服务存在缺陷、未按约履行、重复扣款、误导宣传以及规定的其他退款或补救责任，不受本款限制。
4. 我们将在付款前显著提示年度在线服务的交付方式、激活时间以及激活后不支持无理由退款的规则，并由您主动确认，不将该确认设置为默认同意。法律、行政法规对具体交易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5. 退款申请入口为 ORIVUNO 官网退款说明页（<https://orivuno.cn/refund/>）。申请人应说明具体退款原因，并提供原始购买记录、订单号以及能够核验原支付交易的脱敏支付凭证，例如付款时间、金额、支付渠道和支付机构交易标识。我们能够通过后台订单和支付记录直接完成核验的，不要求重复提交已经掌握的信息。请勿提供支付密码、短信验证码、完整银行卡号或完整恢复码。
6. 我们将在收到完整申请后进行后台审核，并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核结果。经审核确认符合本协议、购买前公示的退款规则或者法律规定后，方可批准退款；未批准的，我们将说明主要理由并提供补充材料或申诉渠道。批准退款后，款项原则上按原支付路径退回；支付机构实际到账时间预计为 1 至 10 个工作日，具体以支付机构处理进度为准。
7. 退款金额按照实际支付金额、未履行服务期间、已提供的合理补救和适用法律确定。不得通过格式条款不合理扣除手续费、提高退款门槛或免除我们的法定责任。
8. 退款、支付撤销、欺诈订单或依法应撤销的订单，其对应年度权益可以同步撤销。已经依法取得的开源客户端副本及其开源许可权利不因此被撤销。

八、设备绑定、恢复码与换机

1. 为在不强制注册手机号或邮箱账户的情况下管理年度权益，官方服务会将权益与随机安装实例及经 SHA-256 处理的设备主体证明关联。
2. 支付并激活后，系统可能向您展示恢复码。恢复码是找回或迁移年度权益的重要凭证，具有类似密码的作用。请妥善保管，不要发送给他人或发布到公开渠道。
3. 恢复码可能只在有限场景展示；重新生成后，旧恢复码会立即失效。我们不会要求您在非官方页面提供完整恢复码。
4. 当您更换电视、恢复出厂设置或应用数据被清除时，可按页面提示恢复权益。
5. 每份年度权益在任意连续 365 日内最多允许换机 2 次；相邻两次换机的最短间隔为 30 天。换机成功后，原电视设备上的年度权益立即取消，新设备取得对应权益。
6. 超出自助换机规则或无法自行换机时，您可以申请人工协助。人工换机需提供购买时的订单号，并通过订单与设备关系的必要核验；该项人工协助不收取费用。我们只要求完成核验所必需的最少信息。
7. 如发现恢复码泄露、权益被异常转移或设备遗失，请及时联系我们。对有合理证据证明的异常使用，我们可以暂时冻结恢复操作，并提供申诉和解除冻结渠道。

九、软件更新、支持期限与系统权限

1. 为修复安全问题、改善兼容性或提供必要功能，我们可以发布软件更新。更新包应从官方受信地址下载，并经过签名、哈希和版本校验。
2. Android TV 安装更新时，系统可能要求您确认“安装未知应用”等权限。是否安装由您决定；拒绝不会直接删除现有版本。
3. 因重大安全风险、接口兼容或最低版本要求，旧版本可能无法继续访问部分在线服务。除紧急安全事件外，我们将尽量提前通知受影响用户并提供合理升级期限。
4. 对有效期内已购服务，如因我们提高最低版本要求而导致原本列入支持范围的设备无法使用核心服务，我们将依法提供修复、兼容版本、延长服务期、按未履行期间退款等合理补救。
5. 本产品可能申请局域网发现、附近设备、通知、悬浮确认窗口、开机启动等权限。权限用途和拒绝影响见隐私政策及系统授权页。拒绝非核心可选权限时，我们不会无正当理由停止与该权限无关的基础功能。
6. 涉及收费模式、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或其他重大权益的更新，我们将进行显著告知，并在依法需要时重新取得您的同意。

十、用户使用规范

您应合法、善意使用本产品，不得：

1. 未经权利人许可投放、传播或展示侵犯著作权、隐私权、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内容；
2. 将本产品用于窃取、监控他人屏幕，或在未经设备所有者、网络管理者和内容参与者同意的情况下接收内容；
3. 绕过 DRM、付费访问控制或其他内容保护措施；
4. 未经授权攻击、扫描、压测或干扰我们的服务器，伪造支付通知、订单状态、权益凭证或恢复请求；
5. 恶意占用房间码、批量领取试用、倒卖权益或实施欺诈；

6. 利用本产品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危害网络安全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前述规则不限制您依据 GPL 等适用开源许可证对客户端软件进行研究、复制、修改或再分发；但对独立在线服务的未授权攻击、欺诈或干扰仍不被允许。

十一、用户内容与隐私

1. 您对自己选择投放的屏幕、音频、图片、视频、媒体地址和其他内容负责，并确保具有相应权利或授权。
2. ORIVUNO 不因提供接收工具而取得您内容的所有权。我们仅在实现您主动请求的投屏、播放、故障处理或履行法律义务所必要的范围内处理相关信息。
3. 浏览器投屏时，您应通过浏览器系统窗口主动选择整个屏幕、窗口或标签页，并注意避免展示密码、支付信息、医疗资料、未成年人信息或其他不希望共享的内容。
4. 我们如何收集、使用、保存和保护个人信息，详见《ORIVUNO 映简隐私政策（中国大陆正式付费版）》：<https://orivuno.cn/privacy/>。
5. 隐私政策与本协议不一致的，涉及个人信息处理事项以隐私政策和适用法律为准。

十二、开源许可、商标与知识产权

1. ORIVUNO Android TV 客户端现按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version 3 or later (GPLv3-or-later) 提供。您可以依照该许可证复制、查看、修改和再分发客户端，并有权按照许可证要求获取相应版本的完整对应源码。
2. 本协议不会增加限制或削减您依据 GPLv3-or-later 享有的权利。如本协议与适用开源许可证就客户端代码发生冲突，以开源许可证为准。
3. 年度收费主要对应官方在线权益、官方签名发行、更新分发、订单与恢复服务、运营支持等独立服务。复制或修改客户端本身，不当然取得访问这些独立在线服务的有效权益。
4. 完整对应源码及版本映射网址：<https://orivuno.cn/source/>。源码提供方式和有效期限应符合 GPLv3-or-later 的要求。
5. “ORIVUNO” “映简” 以及相关名称、标识、页面设计和商誉属于我们或相应权利人。开源许可证不当然授予商标使用权。您再分发修改版本时，不得使他人误认为其由我们官方发布、认证或提供支持。
6. 第三方开源软件和组件仍适用各自许可证与权利声明，具体以应用内或随发行包提供的许可证、第三方声明和源码页面为准。

十三、第三方产品与兼容性说明

1. 投屏效果受到电视品牌与芯片、Android TV 版本、硬件解码器、路由器、Wi-Fi 干扰、发送设备、第三方应用、协议实现和内容源等因素影响。
2. 我们不承诺本产品兼容所有电视、发送设备、应用、媒体格式或网络环境。购买前请查看官网兼容性说明，并在可用时先进行试用。
3. 对购买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已知兼容性限制，我们将在购买前如实、显著说明，不以一般性兼容免责声明掩盖已知重大缺陷。

4. AirPlay、Cast、DLNA、Miracast 等名称可能属于相应权利人。本产品提供兼容实现，不代表已经获得官方认证。普通侧载 APK 可能因电视系统权限限制而无法启用完整 Miracast 接收能力。
5. 第三方服务、内容或支付页面由相应第三方独立提供，其服务条款、隐私政策和可用性由第三方负责；但依法应由我们承担的责任不因此免除。

十四、服务维护、变更与中断

1. 我们可以进行例行维护、安全修复、版本升级或服务器迁移，并尽量通过官网、应用内提示或其他合理方式提前通知可能明显影响使用的计划性中断。
2. 因紧急安全事件、网络攻击、主管部门要求或不可抗力需要立即处置的，我们可以先采取限制访问、关闭接口或停止相关功能等必要措施，并在适当范围内后续说明。
3. 对您已经购买且仍在有效期内的核心服务，我们不会仅以规则变更为由无正当理由实质性减损其内容。
4. 因我们原因造成付费核心服务在合理期限内持续不可用的，我们将根据影响程度依法提供修复、延长服务期、替代方案或按未履行期间退款等补救。
5. 对免费、测试或预览功能的调整，不会当然减少已经明确承诺的有效期内付费权益。

十五、违约处理、申诉与服务终止

1. 如您违反本协议、危害网络安全、实施支付欺诈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我们可以根据行为性质采取警告、限制在线接口、暂停恢复操作、暂停或终止相关权益、保留证据和依法报告等措施。
2. 除必须立即处置的紧急安全事件外，我们将在采取重大限制措施前或采取后及时说明主要理由。您可以通过客服渠道申诉，我们将根据可核实证据复核并纠正明显错误。
3. 我们采取的措施应当与行为性质和风险相适应，不会通过格式条款不合理剥夺您已经依法取得的消费者权益或开源许可权利。
4. 您可以停止使用并卸载应用，也可依据隐私政策申请删除可删除的个人信息。法律要求保留的交易、安全或争议记录将在规定期限内仅作必要保存。
5. 如我们决定停止电子商务经营或永久停止相应付费服务，将至少提前三十日在官网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并妥善处理有效期内订单、退款、发票、个人信息和源码提供等事项。

十六、免责声明与责任承担

1. 我们将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但互联网、局域网和软硬件环境不可能保证绝对无故障。短时网络波动、第三方设备限制或非由我们控制的内容源中断，不当然构成我们的违约。
2. 因我们的故意、重大过失、违反法定义务或产品服务缺陷造成您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我们依法承担责任。本协议不排除法律禁止排除的责任。
3. 因您违反本协议、误操作、向他人泄露恢复码、使用非官方修改版本，或者第三方内容和设备故障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依法承担；我们将在合理范围内提供排查协助。

4. 如我们依法应承担赔偿责任，将根据双方过错、因果关系、损失性质和可预见程度确定。本条不限制消费者依法主张修理、重作、退费、赔偿等权利。

十七、协议变更、通知与历史版本

1. 我们可以因法律政策、产品功能、收费方式或个人信息处理发生变化而修订本协议。
2. 对收费、续费、退款、权益期限、设备绑定、服务终止和责任承担等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变更，我们将以应用内弹窗、购买页提示、官网公告或其他显著方式告知，不以静默替换文本代替必要通知。
3. 依法需要重新取得同意的，我们将在变更生效前再次征求您的明确同意。未经您同意的重大变更，不会追溯适用于已经完成的交易，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您不同意变更的，可以停止使用尚未购买或续费的服务；对有效期内已购服务，依原约定、适用法律或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5. 您可以向客服申请获取历史版本；官网历史版本入口启用后，也可通过 <https://orivuno.cn/terms/> 查阅。我们将保留与订单对应的协议版本和重点条款确认记录，以便查阅和处理争议。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和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2. 如发生争议，您可以先通过客服与我们协商，也可以依法向消费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投诉。
3.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依法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不限制消费者依法选择争议解决途径的权利。
4. 本协议部分条款被认定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无效条款应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按照最接近原合法目的的方式解释或替换。

十九、联系我们

服务提供者：深圳市湛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南油社区东滨路14号新一代国际公寓A2307

常用办公地址：同注册地址

客服邮箱：support@orivuno.com

在线客服：微信服务号“映简投屏”

服务时间：工作日 9:00—12:00、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用户协议网址：<https://orivuno.cn/terms/>

投诉与退款申请入口：<https://orivuno.cn/refund/>；也可通过客服邮箱或微信服务号提交

您联系我们时，请尽量提供订单号后六位、应用版本、电视品牌与型号、问题发生时间和脱敏后的错误信息。请勿通过普通聊天或邮件发送完整恢复码、支付密码、身份证件照片或完整银行卡信息。